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补充说明资金、现金管理等情况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1.3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限售股份, 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质押/冻结/查封/冻结

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

充流动资产和偿还银行借款，占募集资金总额69,838.66万元的比重为29.3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2023年8月25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日期: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